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董事会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 晶

杨 旌

张晓峰

2020年8月13日